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所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授予日期」)，本公司已依照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向一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用以認購本公司不超過13,580,000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已發行股本(「股份」)。購股權授予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購股權行使價格： 每股港幣15.84元，乃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授予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5.84元；(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5.41元；及(iii)股份於授予日期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 總計13,580,000股購股權

授予日期股份收盤價： 每股港幣15.84元

購股權有效期：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行權限制：

如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於本公司服務已滿或超過一年，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最多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不超於30%的部分；
- (ii)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最多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另外不超於30%的部分；及
- (ii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所有的剩餘部分。

如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於本公司服務未足一年，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最多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不超於30%的部分；
- (i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最多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另外不超於30%的部分；及
- (iii)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所有的剩餘部分。

在此13,580,000股購股權中，550,000股被授予或擬授予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姓名 | 俟行使<br>購股權後發行的<br>本公司股份數 |
|--------|--------------------------|
| 石建輝    | 300,000股                 |
| 趙鋒     | 250,000股                 |

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港幣15.84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

依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次向以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事宜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已披露之內容，其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